

关于潜水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 自律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自律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好“潜水自律管理办法、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项自律管理办法”），助推潜水打捞市场秩序良性发展，发挥好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在国家诚信和自律管理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自觉按照“三项自律管理办法”开展评估等级工作

为保障评估等级证书的质量和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或事业发展的需要，此次评估等级工作对持原潜水作业机构资质和原打捞单位资质的会员单位，按“三项自律管理办法”评估并颁发证书；对申请晋级的会员单位，在条件成熟后再开展评估工作；对新申请的单位，暂缓开展评估工作。

二、关于执行“三项自律管理办法”的要求

协会向会员提供服务，要按照市场的需求，确保评估等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会员单位有背离自律管理体系

和信用评价的行为，经查实后，将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政府及金融保险机构通报，逾期不改的，将劝退或免除会员资格。

三、关于实施“三项自律管理办法”评估等级证书管理工作

本会会员应自觉营造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良性竞争环境，避免恶性报价和破坏性竞争现象发生。会员单位发生以下行为，经按程序组织调查，情况属实的，协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与吊销评估等级证书：

（一）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行业内有强烈反映的；

（二）以欺骗、贿赂、串谋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潜水打捞工程的；

（三）有意进行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承揽工程行为的；

（四）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发生商业欺诈行为的；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伪造或者以其他形式违规转让潜水服务和打捞评估等级证书的；

（六）持协会评估等级证书作为投标条件中标后，违规向未中标单位转让中标工程，或中标后向低评估等级或无评估等级单位转让工程的；

（七）聘用未取得评估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潜水、打捞作业的；

(八) 超越所持潜水人员评估等级证书适用范围实施水下作业的。

四、关于自觉遵循潜水打捞评估等级适用范围

为保障水下作业和施工安全，申请并取得潜水服务和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的会员，应自觉遵守潜水服务和打捞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如有却因应急抢险需要，并经当地主管机关或业主要求的情况，由有关当事方协商解决。

五、关于加强潜水人员评估等级管理工作

申请我会的潜水服务和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必须持有我会颁发的潜水人员评估等级证书，持有其他国内外组织机构颁发的证书本会不予评估。

持有我会颁发证书的潜水人员须按规定按时足额投保。

六、关于开展评估等级的“三位一体”管理工作

(一) 按照做好“三个服务”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我会将对会籍、潜水服务和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潜水员评估等级实施“三位一体”的综合自律管理。

(二) 对违反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不履行会员义务等的行为，按协会有关规定对其会籍免除后，我会颁发的其他评估等级证书将同时公告作废。

七、关于按“三项自律管理办法”对评估等级证书复核与统计工作

（一）为做好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复核申请工作，超过复核申请时间不进行复核的会员，其评估等级证书失效。

（二）完善潜水员评估等级证书复核申请事项，认真检查潜水员作业记录簿（电子化），准确统计潜水员水下作业时间及工程项目，不执行上述自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其评估等级证书失效。

八、关于细化潜水服务评估等级证书工作

对新申请一级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的会员单位，必须同时具备空气、混合气、饱和潜水作业能力和相应设备。对原持有一级潜水服务评估等级的单位应在合理时间内具备上述条件。

以上各条在实施和实践中如存在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各会员单位及时向协会如实反映情况，以便不断加以完善、优化和提高，更好的贯彻和落实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三个服务”的工作目标和宗旨。

2016年6月21日